

108 學年度第 16 屆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二、協辦單位：臺中高爾夫球場、南寶高爾夫球場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比賽日期：1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5 日(國中組)

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5 日(高中組)

五、比賽地點：

(一)國中組：臺中高爾夫球場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通山路 46 號 電話：(04)2566-5130-2

(二)高中組：南寶高爾夫球場 地址:台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136 號 電話：(06) 576-2546

六、主辦目的：本比賽為遴選培植青年球員及教育部升學輔導之指定比賽。

七、本賽事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27272 號函同意列為 109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並經體育署 108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800 號函同意備查。(俟體育署核備文號核定於官網公佈)

八、參加資格：差點 15 或以下並具有中華民國高中/國中在學學籍者。

九、比賽分組：

(一)高中男子組(藍色發球臺)

(二)高中女子組(白色發球臺)

(三)國中男子組(白色發球臺)

(四)國中女子組(紅色發球臺)

十、比賽方式：

(一)個人：採 72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則取消該組比賽。前兩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177 桿(含)者淘汰，不得參加後兩回合決賽(主辦單位得視天候或球場狀況適當放寬淘汰線)。

(二)隊際：

1.以各校之在籍學生參加為限，每校每組可報名至多二隊。男子每隊四人為限，至少三人；女子每隊以三人為限，至少二人，由各校至本會網站提供之報名表單將編隊名單連同學生證正、反面影像檔於 10 月 13 日前填寫及上傳後送出報名。若發現有一人參加一隊以上者，則取消其隊際賽成績，但其個人資格仍有效。

2.男子組以每隊四人中每回合最佳三人成績計算(僅三人者則以該三人成績計算)；女子組以每隊三人中每回合之最佳二人成績計算(僅二人者則以該二人成績計算)，累計 36 洞之總和為該隊之總成績。(注意：已按規定報名隊際賽之各隊，其隊員不得更換)。

3.參賽隊未達兩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國中組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截止。

高中組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 日截止。

(二)報名費用：個人賽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男子團體組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含果嶺費)，女子團體組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團體組由各隊統一繳費(參加隊際賽者免繳個人賽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一律以郵局劃撥繳納報名費，並採取網路報名。

(1)報名費繳交：請先至郵局劃撥繳納報名費，本會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2)團體組：由各校至本會網站提供之報名表單完成資料輸入，將編隊名單連同學生證正反面影像檔、所有選手任一場比賽平均桿數 88 以下之成績表及劃撥收據影像檔於 10 月 13 日前填寫及上傳後送出報名。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3)個人組：至本會網站提供之報名表單完成資料輸入，連同學生證正反面影像檔、所有選手任一場比賽平均桿數 88 以下之成績表及劃撥收據影像檔於 10 月 13 日前填寫及上傳後送出報名。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網址：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992.html（國中組）

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993.html（高中組）

註：學生證須完成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如該校學生證無蓋註冊章處，則需學校開具在學證明。

(四)本會將辦理參賽選手保險事宜，請確實填寫報名表。

(五)請假方式：選手如遇重大事故、突發狀況或傷病假，請於第一回合開始一日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 100 元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賽，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提交紀律委員會處置。

十二、練習日期：國中組訂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一)；高中組訂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一)。果嶺費及桿弟費(含其他費用)新臺幣 元(國中組)或 元(高中組) (四客一桿，早球另有優惠)，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排定時間。**(詳細金額俟與球場協議後於官網公佈)**

十三、獎勵：

(一)個人賽：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2~8 名頒發獎狀(每組參加人數達 2 至 3 人(含)給獎 1 名，4 至 5 人給獎 2 名，6 至 7 人(含)給獎 3 名，依照本條第六項中之規定，以此類推，最多 8 名)。

(二)隊際賽：隊際賽須達 2 隊(含)以上報名才予以計算團體成績。參賽隊數達 2 至 3 隊(含)給獎原則為取冠軍 1 隊，參賽隊數達 4 至 5(含)隊，給獎原則為取冠、亞軍各一隊，參賽隊數達 6 隊(含)以上給獎原則為取冠、亞、季軍各一隊。每隊各給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三)教練獎：各組團體冠軍獲頒一座最佳教練獎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四)名次判別：

1.團體組：以各隊每回合中男子隊取最佳前 3 名、女子隊取最佳前 2 名之總桿數累積第 1、2 回合總桿數判定，以桿數低者獲勝。如總桿數相同，則以第 2 回合團體成績桿數低者勝出，如再相同時則比較該回合團體成績後 9 洞的桿數，如最後 9 洞桿數仍相等，則以最後 6 洞的桿數、最後 3 洞之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之。但各隊競賽人數因故致男子隊不足 3 人、女子隊不足 2 人時，不計算團體成績。

2.個人組：個人總桿成績相同時，比較最後 1 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如最後 1 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仍相等，比較 10-18 洞的最好桿數，如 10-18 洞桿數仍相等，依序則以 13-18 洞的最好桿數、16-18 洞之最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

(五)頒獎日期：

1.國中組訂於 10 月 25 日，下午二時假臺中高爾夫球場餐廳舉行。

2.高中組訂於 11 月 15 日，下午二時假南寶高爾夫球場餐廳舉行。

3.請各參賽選手參與頒獎典禮，得獎選手並請親自領獎(招待午餐)。

(六)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2.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3.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4.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5.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6.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7.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8.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七)教育部甄試指定盃賽相關規定補充說明如下：

- 1.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2.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3.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種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歷年簡章。

十四、比賽規定：

- (一)請攜帶附相片之學生證明(當學期需完成註冊蓋章)或學校開具當學期之在學證明正本到場比賽，以備查核身分，未能證明當學期在學或未攜帶學生身分證明者，視同未通過身分查核，不得參賽。
- (二)如遇惡劣天候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 1 回合(或 1 回合以上)的比賽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委員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 (三)各選手應於出發前 2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未報到檢驗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而取消參賽資格；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發球臺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依規則 5.3 之規定處理。
- (四)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賽後必須確認自己之計分卡並親自簽名後交回記錄組，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
- (五)比賽期間不得在公共場所吸煙或嚼檳榔；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以上違反者取消資格。
- (六)為維護比賽順利進行，第 1 回總桿數達 110 桿(含)者，即不得繼續參加個人賽。
- (七)擊球費用：每回合需繳交果嶺費及桿弟費(含其他費用)新臺幣 1,800 元(國、高中組)(四客一桿)，於每日結束後由選手向球場櫃檯繳交。
- (八)團體組領隊或教練(僅限一名)可於一洞完成後至下一洞開球前給予該隊選手建言，且建言者不得進入果嶺及沙坑。
- (九)全程禁搭乘球車。

十五、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比賽用球及球桿採用聖安卓高爾夫俱樂部及美國高爾夫協會共同公告之合格品牌。
- (三)本次競賽賽程中，球員可以使用不具估量坡度等其他功能之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 十六、領隊會議：國中組訂於 10 月 21 日；高中組訂於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假比賽球場舉行。
- 十七、比賽編組：比賽編組及發球時間於賽前公告於高協官方網站(每回合更新)，並於前一日公告於比賽球場，參賽球員可自行至高協官方網站查詢：
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992.html（國中組）
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993.html（高中組）
- 十八、比賽規則：依 R&A 2019 年 1 月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之，如有違規糾紛，以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判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
- 十九、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總機電話：02-2516-5611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